

证券代码：836314

证券简称：三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
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)接受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联环保”)的委托,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【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9)第 324002 号】。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(2018 年修订)的规定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要求,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。

一、 审计报告关于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及理由、依据

“一、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:

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10-商誉所述,三联环保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了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鸿鑫公司)100%的股权,此次并购形成商誉 462.62 万元;三联环保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了丽水市恒力离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恒力公司)100%的股权,此次并购形成商誉 219.24 万元;三联环保于 2016 年 7 月收购了丽水讯能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讯能公司)90%的股权,此次并购形成商誉 40 万元。三联公司已对鸿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4.19 万元、对讯能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7.60 万元、对恒力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。由于我们未能对上述 3 个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,同时我们也无法确定对子公司的长期

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及减值具体金额。”

“二、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：

上述事项影响三联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，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，但由于，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三联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。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七条规定，当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；第八条规定，当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。因此我们对三联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。”

二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核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